

##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锡娟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康辰药业股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变化并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计划份额由合计不超过 7,500 万份变更为合计不超过 6,300 万份，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由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变更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由委托资产管理公司设立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变更为公司自行管理，并相应修订《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建华、王锡娟、程昭然、刘笑寒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变化并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由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变更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由委托资产管理公司设立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变更为公司自行管理，并相应修订《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建华、王锡娟、程昭然、刘笑寒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25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该额度在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规定额度、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